

6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6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的 馆藏古籍函套制作及数字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古籍函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3.515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古籍数字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3.515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